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鍾媚芳
電話：03-3322101#5573
電子信箱：100297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基金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基字第1090020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財團法人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